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第 689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94 年 1 月 20 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 22 分

貳、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本會 14 樓會議室

參、主席：黃主任委員宗樂

紀錄：王性淵、孫嘉穗

肆、本會出席委員：

黃主任委員宗樂

余委員朝權

蔡委員讚雄

柯委員菊

張委員麗卿

徐委員火明

王委員文宇

陳委員榮隆

伍、主委裁（指）示事項：

一、公平交易委員會「公平交易案例研究會」舉辦要點（草案）提  
2 月 3 日下午第 692 次委員會議討論。

二、提委員會議審議之案件，其本文擬辦意見結論之請示用語，請  
提案單位妥為研擬。

三、有關本會處分書（稿）「理由」欄之結論撰寫方式是否變革乙事，  
請法務處參酌主任秘書及業務處之意見，研擬提案於 1 月 27 日  
提會審議。

陸、報告事項：

報告案：

一、第 688 次委員會議決議提請確認案。

決定：確認。

二、本會累計急要案件及專案研究辦理情形案。

決定：洽悉。

三、本會委員會議截至 93 年 12 月底所作決議後續辦理情形案。

決定：洽悉。

四、巔峰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違反依公平交易法第 23 條之 4 所訂定之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案。

決定：同意追認。

臨時報告案：

一、有關立法院於 94 年 1 月 14 日三讀通過行政罰法草案乙案。

決定：

(一)洽悉。

(二)對於行政罰法可能影響本會未來執法部分，請徵詢各委員及各處室意見，妥為研擬相關配套措施以資因應。

(三)有關公平交易法第 41 條罰鍰額度之規定，考量限制競爭及不公平競爭違法案件情節不同，如何妥適規範罰鍰額度，請一併研究。

柒、討論事項：

審議案：

一、主動調查泛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涉嫌違反公平交易法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泛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與參加人締結之書面參加契約，未依規定載明法定事項，違反依公平交易法第 23 條之 4 所訂定之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13 條及第 14 條規定，依公平交易法第 42 條第 3 項及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其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併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

二、民眾廖君檢舉國統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加油站標示汽油每公升降價 3 元與事實不符，涉嫌違反公平交易法案。

決議：

(一)暫緩決議。

(二)請委員參與指導。

(三)請就本案事實及處理方向進一步調查研析，並會第三處表示意見後，再提會審議。

三、為通案研析國內加油站業者辦理促銷活動等，其價格資訊揭露不完整，是否涉及公平交易法規範案。

決議：修正通過，請依本會委員會議決議內容修正發布新聞資料，說明本會之執法立場與查處重點，籲請所有加油站業者辦理促銷活動時，應充分揭露重要交易資訊，避免招致消費糾紛及誤觸法律。

四、慶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被檢舉拒絕交付契約，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被檢舉人系爭行為，依現有事證，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

五、皇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檢舉於招募加盟過程中隱匿或延遲揭露重要交易資訊，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被檢舉人系爭行為，依現有事證，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惟為避免滋生不必要交易糾紛，請去函予以警示，以維護市場交易秩序。

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無。